



# 桃園市蘆竹區中福里第一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蘆竹區中福里第一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蘆竹區中福里第一屆里長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康文垂	41年6月16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新興國民小學畢業	1.中福村巡守隊長。 2.曾任蘆竹鄉農會三屆會員代表、一屆理事。 3.桃園農田水利會七屆的小組長。 4.蘆竹鄉老人會中福村辦事處會計。	中福里為傳統之農村生活純樸，路燈要明亮，水溝要通，環境要清潔衛生，重要交通路口要有紅綠燈，落實各班隊，活潑中福里。
2		黃文錦	43年8月20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1.新興國小 2.大竹初中 3.武陵高中 4.大同工學院	1.大同公司職員、副課長 2.蘆竹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 3.大竹區巡守大隊大隊長 4.中福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5.中福村第十八屆村長 6.縣議員呂宏仁助理	1.路平、路燈亮、水溝暢通。 2.促請政府重視埔心溪整治，以避免本里遇雨成災。 3.所有回饋金使用公開透明。 4.成立本里網站，以利政令宣導及各項資訊能迅速傳達。 5.全職里長，服務第一。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選舉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族區長、原住民族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探窺他人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團體後，不得將投票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或監票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他項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違背：如將選舉票摺疊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摺疊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摺疊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摺疊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五條 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佈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八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被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十條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意圖妨害或破壞投票、開票或計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二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三條 報載、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姓名者，處報載、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一百十四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報載廣告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票投入票筒，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五條 犯第七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六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應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七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十九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罰分別第六條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二十一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諮詢事項或請派人員。
  - 利用職務或關係拒絕或妨礙選舉事務。
  - 藉公職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第一百二十二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第一百二十三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條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當選犯罪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
- 第一百二十五條 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條)：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詐術之利者，誘惑投票人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藉取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第一百四十八條 妨害或破壞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內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鄉鎮市別	場所名稱	投票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0375	蘆竹區	新興國小教師研究室	新興街355號	新興里1-7鄰
0376	蘆竹區	新興國小一年級	新興街355號	新興里8-19鄰
0377	蘆竹區	中福社區活動中心	龍安街二段985號	中福里1-10鄰
0378	蘆竹區	桃園縣農會農會	龍安街二段986號	中福里11-19鄰
0379	蘆竹區	中福簡易活動場	興仁路106號對面	上興里1-5、7、13鄰
0380	蘆竹區	大竹國中902	大竹路中街355號	上興里6、8-12鄰
0381	蘆竹區	大竹國中904	大竹路中街355號	中興里1-5鄰
0382	蘆竹區	大竹國中915	大竹路中街355號	中興里6-12鄰
0383	蘆竹區	新莊社區活動中心	大新路417之5號	新莊里1-3、5-6、14-15鄰
0384	蘆竹區	新莊國小二年乙班	大新路380巷121號	新莊里7-13、24-26鄰
0385	蘆竹區	新莊國小三年乙班	大新路380巷121號	新莊里4、16-23鄰
0386	蘆竹區	大竹國小一年一班	大竹路556號	上竹里1-14鄰
0387	蘆竹區	大竹國小一年四班	大竹路556號	上竹里15-22鄰
0388	蘆竹區	大華國小一年班	大華街98號	宏竹里1-11鄰
0389	蘆竹區	大華國小四年班	大華街98號	宏竹里12-23鄰
0390	蘆竹區	大竹國小一年六班	大竹路556號	大竹里1-11鄰
0391	蘆竹區	大竹國小一年八班	大竹路556號	大竹里12-22鄰
0392	蘆竹區	富竹活動中心	南竹路四段288巷109號	富竹里1-13鄰
0393	蘆竹區	蘆竹國小一年乙班	富國路二段850號	蘆竹里1-12鄰
0394	蘆竹區	蘆竹國小二年乙班	富國路二段850號	蘆竹里13-26鄰
0395	蘆竹區	光明國小一年一班	南昌路255號	南興里1-9鄰
0396	蘆竹區	光明國小一年三班	南昌路255號	南興里10-15鄰
0397	蘆竹區	光明國小一年五班	南昌路255號	南興里16-23鄰
0398	蘆竹區	光明國小一年七班	南昌路255號	南興里24-31鄰
0399	蘆竹區	光明國小一年九班	南昌路255號	南興里32-39鄰
0400	蘆竹區	光明國小二年一班	南昌路255號	南興里40-47鄰
0401	蘆竹區	光明國小二年三班	南昌路255號	南興里48-55鄰
0402	蘆竹區	光明國小二年五班	南昌路255號	南興里56-63鄰
0403	蘆竹區	光明國小二年七班	南昌路255號	南興里64-71鄰
0404	蘆竹區	光明國小二年九班	南昌路255號	南興里72-79鄰
0405	蘆竹區	南興社區活動中心	10鄰河底35之7號	蘆竹里1-10鄰
0406	蘆竹區	光明國中816班	光明路一段123號	南榮里1-11鄰
0407	蘆竹區	光明國中818班	光明路一段123號	南榮里12-22鄰
0408	蘆竹區	蘆竹市公所三樓禮堂	南昌路150號	南興里1-12鄰
0409	蘆竹區	蘆竹市公所三樓禮堂	南昌路150號	南興里13-22鄰
0410	蘆竹區	蘆竹社區活動中心	20鄰南坑下41之5號	南興里1-10、19-20鄰
0411	蘆竹區	南興國小五年五班	光明路一段100號	南興里11-18、21-22鄰
0412	蘆竹區	光明國中805班	光明路一段123號	南興里1-7鄰
0413	蘆竹區	光明國中808班	光明路一段123號	南興里8-13鄰
0414	蘆竹區	南興社區活動中心	南興路99號	南興里1-13鄰
0415	蘆竹區	南興國小一年一班	南昌路一段100號	南興里14-29鄰
0416	蘆竹區	長興社區活動中心	長興路四段325之1號	長興里1-13鄰
0417	蘆竹區	長興社區活動中心	長興路四段325之1號	長興里14-18鄰
0418	蘆竹區	南興高中301	仁愛路二段1號	五福里1-5鄰
0419	蘆竹區	南興高中303	仁愛路二段1號	五福里6-11鄰
0420	蘆竹區	南興國中713	五福路1號	中山里1-9鄰
0421	蘆竹區	南興國中715	五福路1號	中山里10-15鄰
0422	蘆竹區	南興國中718	五福路1號	福源里1-8鄰
0423	蘆竹區	南興國中720	五福路1號	福源里9-16鄰
0424	蘆竹區	南興國小1-2	南興路一段100號	羊欄里1-10鄰
0425	蘆竹區	南興國小1-4	吉林路160號	羊欄里11-17鄰
0426	蘆竹區	南興國小1-6	吉林路160號	長壽里1-6鄰
0427	蘆竹區	南興國小1-8	吉林路160號	長壽里7-12鄰
0428	蘆竹區	南興國小1-9	吉林路160號	長壽里13-18鄰
0429	蘆竹區	南興國小綜合會議室	吉林路160號	長壽里19-24鄰
0430	蘆竹區	南興國小1-10	吉林路160號	吉祥里1-14鄰
0431	蘆竹區	太陽城大廳	六福路217號	營盤里1-10鄰
0432	蘆竹區	太陽城閱覽室	六福路217號	營盤里11-19鄰
0433	蘆竹區	南興國中717	五福路1號	福源里1-9鄰
0434	蘆竹區	營盤社區活動中心	中山路108巷21號	營盤里10-17鄰
0435	蘆竹區	蘆竹市婦幼館	仁愛路一段2號	瓦寮里1、7-11鄰
0436	蘆竹區	電通市(A.B.C樓一樓大廳)	南山路一段63號1樓	瓦寮里2-6鄰
0437	蘆竹區	公埔國小一年班	南山路二段448號	內厝里1-6鄰
0438	蘆竹區	公埔國小三年班	南山路二段448號	內厝里7-14鄰
0439	蘆竹區	山鼻社區活動中心	南山路二段125號	山鼻里1-14鄰
0440	蘆竹區	山鼻國小鄉土教室	南山路二段440號	山鼻里1-10鄰
0441	蘆竹區	山鼻國小藝文展覽室	南山路二段440號	山鼻里11-22鄰
0442	蘆竹區	外社國小前棟教室會議室	山林路二段525號	外社里1-15鄰
0443	蘆竹區	圓社國小一年班	山林路二段322號	坑子里1-18鄰
0444	蘆竹區	坑口社區第二活動中心	南湖北路二段378號	坑口里1-11鄰
0445	蘆竹區	坑口社區活動中心	16鄰頭前41之3號	坑口里12-21鄰
0446	蘆竹區	海湖國小 A103	海湖里1鄰57號	海湖里1-5、18鄰
0447	蘆竹區	海湖國小 B107	海湖里1鄰57號	海湖里6-14、20鄰
0448	蘆竹區	海湖國小 C101	海湖里1鄰57號	海湖里15-17、19、21-22鄰

##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